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上訴人 建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進

被上訴人 李應專

同宏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价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3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上訴人之先、備位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均係請求侵權行為、消費借貸、返還不當得利，且二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萬元。又上開先、備位之訴，核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亦屬同一，係屬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者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6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2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靜鑫